

关于印发《濉溪县 2024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补助标准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濉溪县 2024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补助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濉溪县 2024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 (庭院经济) 补助标准

根据《关于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》，为扎实推进 2024 年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支持脱贫户、监测户实施产业帮扶项目（庭院经济），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户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 1。补助对象当年享受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。

三、补助程序

按照“户申请、村申报、镇审核、县审批”的程序，各镇及时对符合农业特色产业（庭院经济）条件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户开展补助政策宣传，重点宣传补助的项目范围、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，组织达到补助标准的户按实填报审批表（见附件 2）。同时注意大豆玉米小麦属传统大宗农作物，不在补助范围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镇根据脱贫户、监测户种养实际，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程序，及时组织人员全覆盖实地验收，验收时要结合户中的种养殖环境，人畜混居的不予补助，切实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；同时严格履行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公示公告制度，确保到户项目按照补助标准实施。

附件：1.濉溪县 2024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补助标准

2.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补助资金审批表

3.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花名册

4.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验收表

附件 1

濉溪县 2024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 (庭院经济) 补助标准

项目类型	产业类型	项目名称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	备注	
自种 自养 项目	蔬菜产业	大棚蔬菜	1 亩以上	1000 元/亩	不重复享受	
		新建大棚	1 亩以上	3000 元/亩		
		池藕种植	2 亩以上	1000 元/亩		
		露地蔬菜	2 亩以上	1000 元/亩		
		其他	发展该产业,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	1000 元/人		
	畜牧产业	生猪	当年养殖 3 头以上	500 元/头		
		肉牛、马、驴	当年养殖 1 头以上	2000 元/头		
		肉羊	当年养殖 6 只以上	400 元/头		
		禽类	当年养殖 100 羽以上	15 元/羽		
		其他	发展该产业,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	1000 元/人		
	渔业产业	精养鱼塘	3 亩以上	1000 元/亩		
	农业特色产业	水果	人均 0.8 亩以上	1200 元/亩		
		中药材	人均 0.6 亩以上	1000 元/亩		
		其他特色产业	芝麻	人均 0.8 亩以上	500 元/亩	
			花生	人均 0.8 亩以上	800 元/亩	
			豌豆	人均 0.8 亩以上	800 元/亩	
			绿豆	人均 0.8 亩以上	800 元/亩	
	林业特色产业	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	人均栽培 0.8 亩以上	1200 元/亩		
		苗木花卉产业	人均培育 0.8 亩以上	1200 元/亩		
		林下经济产业	人均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 0.8 亩以上	800 元/亩		
		其他林业特色产业	人均栽种 0.8 亩以上	1000 元/亩		
	休闲农业	开办农家乐	至少具备每天接待游客 5 人餐饮的能力	3000 元/户	不重复享受	
		开办采摘园	人均经营果园、茶园、菜园等 0.5 亩以上	3000 元/户		
		开办垂钓园	人均经营鱼塘 1 亩以上	3000 元/户		

帮扶干部 核实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
村委会意见	签章： 日期：
镇政府意见	签章： 日期：

附件 3

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花名册

序号	村别	户主姓名	户主身份证号码	种、养殖项目	规模	持卡人姓名	一卡通账号	补助金额(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
附件 4

濉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（庭院经济）验收表

序号	村别	户主姓名	户主身份证号码	种、养殖项目	申报规模	申报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验收规模	应补助金额（元）	户签字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
验收人员签字：

验收时间：